

中共东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现将《东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有关意见建议请向市委军民融合办国防动员科（人防科）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

邮寄地址：东莞市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4号楼三楼国防动员科（人防科），邮编：523000。

电子邮箱：rfb@dg.gov.cn

传真：0769-22993208

中共东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东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提高城市整体防空抗毁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对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采取防护措施，组建群众防空组织，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管理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市人民防空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报建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许可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安、

社会事务管理、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轨道交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各园区、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

重点防护单位以及依法确定的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防护标准做好防护工作。

第四条 人民防空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人民防空工作应当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

第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有依法履行人民防空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破坏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章 防空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市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轨道交通、通信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能，制定相应的防空袭保障计划，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汇总后，纳入市防空袭方案。

防空袭方案应当根据情况和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并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条 本市是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以下区域、目标和单位是人民防空的防护重点：

（一）市区和人口密集区；

（二）重要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战备物资仓库、发电厂、配电站、水库及供水、供气设施等重要经济目标；

（三）党政军机关；

（四）广播电视系统；

（五）其他经市人民政府、东莞军分区确定的防护重点。

前款所列的人民防空防护重点的具体区域、目标和单位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拟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和东莞军分区批准后，实行分等级防护。

对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八条 市人民防空部门应当依照防空袭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计划和训练任务，并对训练进行指导和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消毒杀菌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

- （一）建设、市政、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
- （二）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
- （三）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分别组建消防队和治安队；
- （四）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
- （五）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单位组建通信队；
- （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 （七）红十字会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十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由组建单位按照国家训练大纲和省防空队伍训练计划组织实施。市人民防空部门和组建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短期集中脱产训练和综合演练。组建单位应当保证训练人员在集中脱产训练和综合演练期间的原有待遇。

训练所需装备、器材、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特殊性装备、专业器材由市人民防空部门提供。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形势和国防需要，组织防空袭演习。防空袭演习方案由市人民防空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和东莞军分区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防空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交通、市政、医疗、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在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时，对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区域，应制定重点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建立完善的防护体系，防范和减轻空袭灾害。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投资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市人民防空部门组织修建和管理。

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纳入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建设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建设要求负责修建。

需要由有关单位配套建设的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

程，由有关单位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要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单独修建以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进行招投标；

（二）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

（三）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的防护门、密闭门等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供电、供水、通信和连接城市的道路等系统设施的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对已建工程应界定和确认其口部、进出口道路的用地范围，在工程口部附近修建的其他建筑物应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第十六条 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建设的地下商场、城市地下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城市地下工程，以及地下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工程设施，应当按以下要求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

(一) 单建地下空间按不低于地下空间开发总建筑面积的50%的比例配建人民防空工程;

(二) 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应当按照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建设范围包括地下车站、地下区间以及附属地下车站主体和区间隧道以外独立设置的安装重要设备的地下工程(不含变电所);

(三) 城市地下隧道、无相邻地下车站的地下轨道交通区间, 战时功能建设按照疏散道路设计, 以人员疏散、物资运输为主;

(四) 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的抗力级别应当满足不低于防常规武器6级、防核武器6级的要求, 战时功能应当为保护管廊内部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各类城市工程管线的安全, 不宜作为战时人员和物资的掩蔽场所。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按照有关要求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考虑相邻人民防空工程、地下交通干线、疏散通道和商业设施等互连互通, 其中: 先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 后建单位应当履行后续地下工程的连通义务, 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等专业设

计规范的要求。按要求修建的连通通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的，通道面积可以计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面积。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经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管理部門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无法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经审核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缴费期限内，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

引资等的优惠条件。国家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用于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人民防空经费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申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附有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管理部門出具的有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意见书；未领取审批意见书的，相关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人民防空设计的，应当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变更人民防空设计应当由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对与人防工程报建许可审批意见不相符的变更，需报原审核批准的有关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施工；涉及防护等级、防护密闭功能的，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按有关建设标准进行设计，不允许擅自预留平战转换项目。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平战转换设计编制平战转换实施预案并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平战转换实施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人民防空标识标牌。

人民防空标识标牌应当保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涂改。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我市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含与相邻新建地面建筑一同规划报建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我市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地下轨道交通等单独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的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类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相应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

防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接受相应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委托通过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单位对人民防空设备组织检测，检测报告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质量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要求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文件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人民防空工程和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用多种形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可用于经营，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由政府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平战结合、有偿使用的原则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

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用途，应当与其规划设计用途相适应，不得影响其防护效能。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防空部门负责监督全市政府投资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及开发利用，统筹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含兼顾人民防空项目）的防护（防化）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标准要求指导有关单位实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含兼顾人民防空项目）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改造须在相应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指导下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定期检测、检查制度，检测周期、维护经费等相关具体要求由人民防空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档案制度等工程维护管理有关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落实维护保养措施，保持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设备完

好，防范发生火灾、水灾、爆炸等灾害以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确保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政府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市人民防空部门或者工程隶属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按照平战结合、有偿使用的原则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结合民用建筑配套建设的人民防空地下室，已开发利用的，由开发利用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尚未开发利用的，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建、改造及维护时，有关主管部门需要有关单位或个人配合提供人民防空工程有关资料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超出设计使用期限或者失去功能后，应当及时更换。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通风、通电、排水等系统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安排整治和维修。

第三十条 在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各种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严格监管。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为人民防空工程围护结构外侧三米内区域。软土、砂土、溶洞、高含水率等地质条件特殊的地段，保护范围可以适当扩大。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因城市建设确实需要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安全与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取土、伐木、打桩、挖洞；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三）占用、堵塞和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出入口、连接通道；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破坏防护门、密闭门等人民防空工程的专用设备和供电、供水、排水、排气系统等设施，使其不能正常运作；

（六）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与使用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通信和警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制定本市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电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所需的线（电）路、频率。

第三十四条 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战时应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平时应配合市人民防空部门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公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确定为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有关单位应在其顶层预留 10 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和线路、管孔、电源等，并无偿提供。

铺设和安装人民防空通信线缆、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不得无理阻挠或拒绝。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因城市建设或者其它原因确需拆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应当报经市人民防空部门批准，重建、拆除所需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战时为社会提供空袭警报信息，平时应为抢险救灾提供服务。

第六章 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防空部门应根据国家的人民防空教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教育内容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市人民防空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协助解决专业器材和教具。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纳入职工教育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园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

法补建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相关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人民防空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园区、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挤占、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由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挪用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法追回。

第四十四条 人民防空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

